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本公司旗下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方案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 层 03-3 房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法定代表人：易勇 设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8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8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 38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6,420.0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 1643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u>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u> 法定代表人：<u>朱健</u> 成立时间：<u>1999 年 8 月 18 日</u>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u>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u> 组织形式：<u>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 注册资本：<u>人民币 17,629,708,696 元整</u> 存续期间：<u>持续经营</u>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u>证监许可[2014]511 号</u>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的《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